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0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我们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为11次，我们均出席（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出席或参加书面表决），没有缺席的情况。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 2020年2月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20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 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20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2020年3月1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相关议案、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20年3月1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20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20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拟出售资产、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20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20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 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就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20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 我们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的扩大会议,听取公司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沟通汇报,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

2. 我们保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董事、高管对有关事项的介绍，并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

3. 我们在对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非常关心公司的发展状况，还利用自己所积累的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的战略思路、技术发展、生产经营、管理提升、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 其他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好地维护自律、规范、诚信的良好形象，稳健经营，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骏 张淼洪

2021年4月24日